

# 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建工校區特殊身分減免學雜費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

## 壹、申請時間(舊生)

- 一、系統開放時間：**107年5月21日至107年6月18日(在校生僅此一次)**
- 二、繳件時間：107年5月21日至107年6月19日，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

## 貳、申請資格：凡符合以下身分者，需具備相關證件方可辦理。

- 一、軍公教遺族子女
- 二、殘障學生及殘障人士子女
- 三、低收入戶子女及中低收入戶子女
- 四、原住民學生
- 五、現役軍人子女
- 六、特殊境遇家庭

## 參、申請手續

- 一、開啟高科大建工校區首頁→登錄校務系統→申請→特殊身分減免申請，填寫相關資料並存檔列印(該資料即為申請書)
- 二、請攜帶以下物品至課外活動組或燕巢聯合辦公室辦理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減免類別之有效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 (三)戶籍謄本(限申請當月內，需有學生、父母或監護人、配偶資料，記事欄不得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及未異動列印頁面證明(記事欄不得省略，並加附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查詢之戶口名簿紀錄查詢所載資料未異動列印頁面才可使用，如無加附文件者一律不受理)。
- 三、**凡符合減免資格者，請先辦理完學雜費減免後再繳費。**  
**※申辦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等證明文件，需為中華民國107年之有效日期。**

## 肆、收件地點

- 一、建工校區：課外活動組(學生餐廳二樓)；燕巢校區：燕巢聯合辦公室(行政大樓一樓)。
- 二、進修推廣處:建工行政大樓4樓(限夜間部學生)

## 伍、業務承辦人聯絡方式

(日間部)電話(07)381-4526 分機 12522，E-mail: [torly@kuas.edu.tw](mailto:torly@kuas.edu.tw)；  
(夜間部)電話(07)381-4526 分機 12827

## 陸、注意事項

- 一、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分或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者，**僅能擇一申辦，不得重複請領。**
- 二、延長修業年限、暑期(重)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不予辦理減免。
-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已於修正，並於98年8月1日施行，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需未超過新臺幣220萬元(計算成員為本人、父母；若已婚之學生，加計其配偶)。
  - (二) 家庭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前一年度薪資所得證明，以供查驗。
  - (三) 詳細內容請參考[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 四、**欲申辦減免者請於規定時限內完成申請，逾期請自行負責，概不受理。**